

让“教科书式”应急抢险成为基本功

周志翔

在5月12日第16个全国防灾减灾日前夕,我区应急管理部门因在“4·18”银川强降雨防汛抢险救援中表现出色,自治区应急厅、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吴忠市应急管理局、永宁县应急管理局、青铜峡市应急管理局,李俊镇、邵岗镇、玉泉营社区以及马建雄、潘鑫两名个人,得到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风险监测和火灾综合防治司通报表扬。

时刻准备,闻“汛”而动。能在非汛期做到有备无患,在于平时练就了应急抢险的硬功夫,既有区、市、县应急系统的步调一致,也有横向多部门的协同配合,这才有了未造成群众伤亡的成绩,以及通报表扬。

既是抢险,也是演练。4月18日出现的大暴雨是银川市自1961年以来最早的暴雨过程,也是1961年以来最强首场区域性透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直言,非常罕见。应急救援的目的在于确保群众人身安全,信息预警的及时性就显得格外重要。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背后离不开明确分工,各司其职,每一级对应急抢险都有明确的责任意识,抢险才能做到分秒必争。

部门联动,迅速行动。市应急管理局与水务局、城管局、气象局等13个部门成立了防汛专班,暴雨到来,专班自动启动,这也确保多部门联动机制能够迅速响应和协同作战。应急抢险非一个部门能够完成的事情,这样的专班在此次暴雨应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提升联动能力,要定期组织跨部门联合演练,提高多部门协同作战的能力和效率。

提高公众意识,建立激励机制。通报表扬中也提到了个人,意在激励更多奋战在应急抢险一线的工作人员。对于在应急救援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和集体给予表彰和奖励,激发救援人员的积极性和荣誉感,就应点名表扬。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组织公众参与应急救援演练和志愿服务活动,不断提高自身的应急救援能力。

面对即将到来的汛期,唯有不断总结经验教训,发现问题和不足,并及时改进和创新,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才能将应急抢险的基本功练得更扎实。

公交车内禁食 还要依靠个人自觉

吴戈

5月10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发布关于征求《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乘车守则》意见的通告。征求意见稿中,增加了多条文明乘车方面的内容,并对禁止行为做了进一步明确与细化。其中“不得在车厢内进食(婴儿、病人除外)”的提议,引发了大家的关注与讨论。

公交车作为城市最主要的公共交通工具,每天承担着大量运送乘客的任务,尤其是在上下班高峰期和一些特殊时间段里,公交车内往往都比较拥挤,试想一下,如果这时有人拿着韭菜鸡蛋味的包子和豆浆挤在你身边吃早点,你的乘车体验会是什么样?无论是食物带来的气味,还是随时有可能掉落的食物残渣,都会降低其他人的乘车体验,同时带来安全隐患。因此,禁止在公交车内进食,可以有效维护乘客的权益和公共交通的秩序。

但反过来想,禁止大家在公交车内进食,也在一定程度上剥夺了大家的权益。虽然征求意见稿中明确了婴儿、病人除外,但如何确定进食的是不是病人,最后很有可能变成简单的“一刀切”,禁止所有人进食,若如此规定则将成为一纸空文。

总的来说,禁止在公交车内进食是保障乘客权益和维护公共交通秩序的必要举措。它有助于提高公共交通的服务质量,创造一个更加和谐宜人的乘车环境,但更多的还是需要依靠个人自觉。设身处地想想,作为一名乘客,在公交车里吃东西自己也很不方便,吃完的残渣也不好处理。因此,现阶段与其强制禁止乘客在公交车内进食,不如加大宣传力度,倡导市民文明乘车。

00后做家政,期待更多加入

刘薇

第一批00后已经开始做家政了。江苏无锡,00后女生冯佳佳辞去幼师工作做家政,团队伙伴都是00后和95后,家里也慢慢认可了他们的选择。消息近日登上热搜,网友们没吐槽也没质疑,话语里多是对冯佳佳和她的伙伴们的尊重。

有年轻人做家政,但不多。可即便这样,还是给这个行业带来了冲击和变化。这些年轻人并不止步于简单的日常清洁,而是结合健康管理、家庭教育、智能家居管理等,扩展家政服务外延,在互联网思维加持下推出各式定制服务。

专业化细分领域会迎来巨大的市场前景。以高端家政服务为例,据统计,2023年的增长达百分之十以上,总规模已超过5000亿元以上。且随着家庭对“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的重视,高端、定制类家政服务需求

日渐旺盛,但服务供给不足。

解决好人才培养、市场监管等问题,行业才能稳定且快速发展。人才培养方面,很多地方近年来依托职业院校开展现代家政服务专业教学,以培养符合社会需求的复合型、技术技能型家政人才。课程设置上,同样出现了外延扩展之趋势,从家政培训、母婴照护、家庭教育指导、整理收纳、养老照护等基础技能到行业管理,再到打通本科升学路径、细分专业领域,无一不在向年轻人“招手”,意欲吸引他们加入推动行业内部结构转型,给行业发展带去新的活力与创新。

家政行业期待更多新生力量加入。对年轻人来讲,职业选择的多元化和开放性早已构建,社会认可度亦在节节拔高,只要勇于尝试,未来一切皆有可能。

我也来

谈谈

“买房无公摊”,这事有戏?

孙瑞亭

杭州近日全面取消购房条件和套数限制,之后当地有楼盘打出广告称,“按照套内面积计价销售。”通俗点说就是,买房只需支付房屋套内实际使用面积,不需要支付“公摊面积”的费用。难道说,一直备受关注的“买房无公摊”有戏了?

商品房买卖按照“建筑面积”计算房屋价格已是普遍现象,即套内面积(购房者实际居住的面积)加上“公摊面积”。通常所说的“公摊面积”是指摊在每户头上的公共部分面积,如楼梯、电梯、走廊等,通常占建筑面积的10%~30%,这些都是需要购房者买单的。由于公摊面积很多时候缺乏法律依据和制度约束,大众对此产生不满和担忧,近些年“取消公摊”的呼声也随之渐起。与此同时,不少地方也开始进行相关探索,比如广东肇庆明确“自5月1日起,商品房实行按套内面积计价宣传销售”,合肥则在更早一些就提出“积极探索按套内面积计价”,而山东、重庆等地也有

类似举措,但是真正走到“取消公摊”这一步还面临着诸多现实困难。

说白了,公摊面积争议的背后还是一个明明白白消费的问题,消费者“拒绝公摊”其实是关注自身住房权益保障的问题。对公摊面积的敏感点,首先就在于计算方式是否透明、是否存在“暗箱操作”、产权和收益权是否统一等,另外公摊面积中的“公”是侧重于“公有”还是偏向于“公共”,这些都是需要有明确界定与答案的。现实生活中,按照建筑面积计价,不排除会有部分开发商有意做大公摊面积,以便降低建造成本、增加盈利空间。如果,按套内面积计价,当公摊面积过大时,套内面积的单价会提升,房屋在销售时会性价比不高,开发商自然不敢故意做大公摊面积。当然,也不排除由此带来的公摊面积缩水问题,比如过道狭窄等,影响居住舒适度。

正因为如此,这就需要职能部门发挥监管效用。当下,职能部门可以对公摊面积的计算、范围、规划设计等予以引导、监管,确保公摊面积规范透明,避免出现开发商有意做大公摊,降低开发成本的行为;严管明显超出常规的高公摊行为,防范房企营销人员各类虚假的、误导的、含糊的或有歧义的营销。而在一些积极探索中,则要在政策层面提出更规范的建筑设计要求,对于一些明显违背居住宜居属性的规划设计,应当及时介入或直接叫停。

其实,从笔者日常和同事的讨论中也能够听到对于“取消公摊”的疑问与焦虑,知道这类政策在实际落地的过程中会遇到困难,但大家还是普遍希望公摊面积能够取消或者进行优化改进。因此,作为民生领域较为受关注的问题,希望职能部门能够去积极探索方法和细化政策,做出勇敢的尝试,惟其如此,才有破局的可能。